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林正義

電話：02-21910189#2742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isaak@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17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70008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70008654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700086540A0C_A
TTCH2.docx、A11000000F_1070008654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之「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
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並自107年5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1070036481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
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醫研究所 1070517



10700212560

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
(風災、水災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p>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p> <p>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p>	<p>1. 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風災：每年7月至9月)</p> <p>2. 無法預測之災害：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p>
經濟部	水旱災	<p>水災： 操作、維護、搶修險水利設施、水情監控設備及淹水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p> <p>旱災： 地面人工增雨作業。</p>	<p>水災：</p> <p>一、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並具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作業。</p> <p>二、巡查、維護堰壩、閘門、河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設施及水位、雨量、濁度、視訊等水情監控設備之功能完整及操作正常。</p> <p>三、對發生損壞或存在危險之水利設施或水情監</p>	<p>具季節性質之災害：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水災：每年5月至11月。東北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東北角區域)為每年5月至次</p>

中央主管 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 及期間
			<p>控設備，進行緊急搶險及搶修。</p> <p>四、執行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佈設、操作等救災應變作業。</p> <p>五、於災害現場勘災、救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及災後復原重建工程。</p> <p>早災： 於山區燃燒焰劑，或以火藥及發射筒將焰彈投射至高空，再引爆火藥以將增雨劑散布至雲層中，以增加水庫集水區之降雨量。</p>	<p>年2月；旱災：每年10月至次年5月。】</p>

「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

修正

修正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公務員從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具有高度危險性災害防救工作者。	一、奉(調)派至現場並有具體事實進行應變搶救搶險搶修救助勘查等工作人員。 二、派駐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並有具體事實執行作業之人員。 三、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機關(單位)派遣參與應變復原作業並有具體事實者。	1. <u>具季節性質之災害</u> ：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風災：每年7月至9月) 2. <u>無法預測之災害</u> ：自災害發生時起投保至任務執行完竣時止。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經濟部	水旱災	水災： <u>操作、維護、搶修險水利設施、水情監控設備及淹水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u> 旱災： <u>地面人工增雨作業。</u>	<u>水災：</u> 一、 <u>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並具體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作業。</u> 二、 <u>巡查、維護堰壩、閘門、河海堤、區域排水等水利設施及水位、雨量、濁度、視訊等水情監控設備之功能完整及操作正常。</u> 三、 <u>對發生損壞或存在</u>	<u>具季節性質之災害</u> ：依該災害好發季節月份期間投保。 【水災 ：每年5月至11月。 <u>東北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東北角區域)</u> 為每年5月至次年2月； 旱災 ：每年10月至次年	經濟部	水旱災

修正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種類	工作範圍	工作性質	投保時機及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
			<p><u>危險之水利設施或水情監控設備，進行緊急搶險及搶修。</u></p> <p>四、<u>執行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佈設、操作等救災應變作業。</u></p> <p>五、<u>於災害現場勘災、救災，或指導、協調相關救災事宜及災後復原重建工程。</u></p> <p><u>旱災：</u> <u>於山區燃燒焰劑，或以火藥及發射筒將焰彈投射至高空，再引爆火藥以將增雨劑散布至雲層中，以增加水庫集水區之降雨量。</u></p>	5月。】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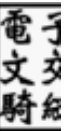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E001718_1_151547023981.doc、107E001718_2_151547023981.docx
)

主旨：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本院同意為其投保額外保險。為使各機關依上開但書規定辦理額外保險有所準據，本院以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送旨揭標準表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 二、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爰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本院99年9月8日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



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併復貴部106年10月6日經人字第10603680030號函)、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